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7,615	34,157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87,385)</u>	<u>(30,974)</u>
毛利		230	3,183
其他收入	6	167	133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40,9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754)	(9,9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40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3,097)	(1,357)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u>(55)</u>	<u>—</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20,069)	32,881
融資成本	7	<u>(51)</u>	<u>(7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20)	32,8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465</u>	<u>(54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u>(19,655)</u></u>	<u><u>32,259</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9、15	<u>157,644</u>	<u>(89,8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	<u><u>137,989</u></u>	<u><u>(57,592)</u></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37,989</u>	<u>(57,592)</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05</u>	<u>(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42,294</u>	<u>(58,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350)	31,4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7,644</u>	<u>(89,851)</u>
		<u>142,294</u>	<u>(58,44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	<u>28.7</u>	<u>(1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	<u>(4.1)</u>	<u>6.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	<u>32.8</u>	<u>(1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468	131,093
使用權資產		27,243	26,375
		<u>165,711</u>	<u>157,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430	2,9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7,717	30,120
合約資產	13	8,388	20,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12	14,29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7	48,481
		<u>41,174</u>	<u>116,4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3,427	183,860
合約負債	13	212	1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38	116,203
租賃負債		—	943
銀行借款，有抵押		19,182	6,436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2,804	—
應付稅項		13	507
		<u>108,176</u>	<u>308,111</u>
流動負債淨額		<u>(67,002)</u>	<u>(191,6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709</u>	<u>(34,1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28
銀行借款，有抵押		37,148	45,854
遞延稅項負債		3,471	3,358
		<u>40,619</u>	<u>50,040</u>
資產／(負債)淨額		<u>58,090</u>	<u>(84,2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53,290	(89,004)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u>58,090</u>	<u>(84,20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6樓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福信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Sendlin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陳融聖先生（「陳先生」）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9,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7,00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業務達至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足夠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最終控股方陳先生的財務支持函件，其已同意進一步提供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並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內繼續開展其業務；
- (ii) 本集團將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資本基礎，從而履行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 (iii) 本集團將擴展其在中國的建築及化工材料業務，以增進本集團的收益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v) 本集團將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從而滿足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 (v) 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其的約12,804,000港元款項，直至本公司有能力償還為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 (vi) 本集團的關聯公司Haosheng (Kunsh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Haosheng Kunshan」)，由本公司最終控股方陳先生持有51%權益，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約24,303,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直至本公司有能力償還為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若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繼續經營，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提前採納。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引入的新規定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其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這將影響貴集團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

該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損益表中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將不會改變。
-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須於財務報表中的單獨附註內披露。
- 就如何在財務報表中歸類資訊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表結構、現金流量表及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中資料匯總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於其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將可能需要在財務報表附註內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作出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間接法下所規定的起點。

4. 分類資料

運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將「地基及建築－於中國內地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及「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識別為須予呈報營運分類。

本集團已將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地基」)經營的香港地基及建築服務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劍虹地基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被法院頒令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臨時清盤人。因此，本集團已終止在香港的所有建築服務活動。該分部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獨立呈列。

除上述分類之外，本集團設有其他營運分類，主要包括機械租賃及電子設備貿易。該等營運分類各自並未達到釐定須予呈報分類的任何量化最低要求。因此，該等營運分類歸類為「其他」。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法一致。

	於中國提供地基 及建築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 化工產品		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香港提供地基 及建築服務		合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57,768	30,462	29,847	3,695	—	—	—	95,423	87,615	129,580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2,141)	470	(10,685)	173	—	—	—	(89,851)	(12,826)	(89,208)
未分配議價購買收益									—	40,947
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40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77)
其他中央行政開支 及董事酬金									(8,734)	(8,709)
除稅前虧損									(20,120)	(57,047)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	1	—	—	1	1	—	—	1	2
融資成本	—	—	51	—	—	—	—	869	51	8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	—	2,627	46	—	—	—	1,077	2,634	1,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631	26	—	—	—	1,708	631	1,734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4	2,472	131,868	—	—	—	—	2,472	131,87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008	—	26,401	—	—	—	—	—	28,409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 虧損撥回	2,947	1,353	150	4	—	—	—	1,270	3,097	2,627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 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 除減值虧損撥回	9	—	46	—	—	—	—	—	5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65	—	777	—	84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1,840	—	1,840
前最終控股公司撤銷合約資 產所得補償	—	—	—	—	—	—	—	5,000	—	5,000
撤銷合約資產	—	—	—	—	—	—	—	18,008	—	18,008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議價購買之收益、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收益／（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10,466	47,323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195,700	178,169
其他	—	42,289
分類資產合計	206,166	267,781
未分配資產	719	6,166
綜合資產	206,885	273,947
分類負債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13,354	207,059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93,323	69,358
分類負債合計	106,677	276,417
未分配負債	42,118	81,734
綜合負債	148,795	358,151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及
- (ii) 除由本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該等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營運季節性

本集團的營運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點而得出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	<u>87,615</u>	<u>34,157</u>	<u>165,711</u>	<u>157,4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	<u>—</u>	<u>95,423</u>	<u>—</u>	<u>—</u>
總計	<u><u>87,615</u></u>	<u><u>129,580</u></u>	<u><u>165,711</u></u>	<u><u>157,468</u></u>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的客戶基礎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中國的地基及建築服務 客戶1	<u>53,558</u>	<u>16,254</u>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客戶2	<u>17,206</u>	<u>不適用*</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香港的地基及建築服務 客戶3	<u>不適用*</u>	<u>55,588</u>
客戶4	<u>不適用*</u>	<u>39,835</u>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於中國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57,768	30,46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u>29,847</u>	<u>3,695</u>
	<u>87,615</u>	<u>34,1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於香港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u>—</u>	<u>95,423</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於將來確認的與於報告日期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約為17,0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199,000港元)。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益(預計於未來12個月(二零二五年：12個月)內發生)。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	2
雜項收入	<u>166</u>	<u>131</u>
	<u>167</u>	<u>1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最終控股公司對撤銷合約資產所得補償	—	5,000
雜項收入	<u>—</u>	<u>250</u>
	<u>—</u>	<u>5,25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7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405	—
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定義見附註12)	51	—
	<u>1,456</u>	<u>77</u>
減：資本化金額	<u>(1,405)</u>	<u>—</u>
	<u>51</u>	<u>7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906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	(37)
	<u>—</u>	<u>869</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9	5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6)	—
	<u>(387)</u>	<u>545</u>
遞延稅項	<u>(78)</u>	<u>—</u>
	<u>(465)</u>	<u>545</u>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8.25%(二零二五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會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營運的標準稅率為 25%（二零二五年：25%）。

9.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750	880
非核數服務		190	600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建築材料成本	(a)	56,073	27,459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a)	31,312	3,5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	2,634	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b)	631	26
終止租賃之虧損		—	59
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3,097	1,357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5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6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c)	234	3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建築材料成本	(a)	—	142,3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	—	1,0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b)	—	1,7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77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840
撤銷合約資產		—	18,0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956
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	1,270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c)	—	2,328

附註：

(a)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約2,469,000港元及847,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為約8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盈利(二零二五年：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7,9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57,592,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8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約480,000,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虧損(二零二五年：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6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約32,259,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8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約480,000,00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每股盈利(二零二五年：虧損)約為每股32.8港仙(二零二五年：基本每股虧損約為每股18.7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157,6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89,851,000港元)及上文所述用於持續經營業務基本每股盈利的分母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虧損)與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3,369	41,218
減：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呆賬撥備	(5,652)	(11,098)
	<u>17,717</u>	<u>30,120</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60日（二零二五年：14至60日）內。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維持嚴格監控。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撇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42	18,188
31至60日	1,871	5,181
60日以上	3,765	6,751
	<u>9,878</u>	<u>30,120</u>

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為自本集團收到票據之日起12個月內，作為原信貸期的延長期限。以下為按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55	—
31至60日	304	—
60日以上	2,980	—
	<u>7,839</u>	<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8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應收票據已予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已轉讓但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值約7,8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以完全追索權基準貼現予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包括與該等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賬面值為7,8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將票據應收款項
以完全追索權
方式貼現予銀行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計入：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839

(7,839)

淨額

—

附註：

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聯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乃按以下幣種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	13,788
人民幣	17,717	16,332
	<u>17,717</u>	<u>30,120</u>

1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10,328	23,798
減：預期信貸虧損下的合約資產撥備	(1,940)	(3,185)
	<u>8,388</u>	<u>20,61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9,878</u>	<u>30,120</u>

合約資產以下列幣種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	7,355
人民幣	<u>8,388</u>	<u>13,258</u>
	<u>8,388</u>	<u>20,613</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報告日期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亦同意合約價值的5%作為保修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是否令人滿意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敲定若干建築項目所致。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8,000港元之合約資產已撤銷並已透過來自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補償而部分收回。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後預期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4,5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51,000港元）。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履行義務的提前結算		
— 建築合約	<u>212</u>	<u>162</u>

所有合約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與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為根據建築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該等款項於特定里程碑付款按成本比例法超過截至目前確認的收益時產生。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62	11,961
年內因確認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7)	(11,961)
因建築服務提前結算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26	163
匯兌調整	11	(1)
	<u>11</u>	<u>(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2</u>	<u>162</u>

二零二六年合約負債增加(二零二五年：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建築服務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二零二五年：減少)。

預期並無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預收款項(二零二五年：無)。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427	148,795
應付保固金	(b)	—	35,065
		<u>3,427</u>	<u>183,860</u>

附註：

(a)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50	42,930
31至60日	19	4,253
61至90日	24	1,506
90日以上	334	100,106
	<u>3,427</u>	<u>148,795</u>

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幣種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	135,261
人民幣	3,427	13,534
	<u>3,427</u>	<u>148,795</u>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應付保固金金額為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15.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地基在呈請聆訊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被法院頒令清盤，而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劍虹地基的臨時清盤人。自清盤及委任清盤人之日起，本公司已失去對劍虹地基的控制權。自此，劍虹地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文載列劍虹地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終止合併時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3,882
合約資產	4,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72,3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01)</u>
負債淨額	<u>(162,297)</u>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u>162,297</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005)</u>
現金流出淨額	<u><u>(409)</u></u>

劍虹地基從事於香港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乃本集團地基及建築業務之獨立地區區域。由於不再綜合入賬，劍虹地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	95,423
服務成本		—	(142,344)
毛損		—	(46,921)
其他收入	6	—	5,2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53)	(25,4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777)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840)
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	(1,270)
合約資產撇銷		—	(18,008)
經營虧損		(4,653)	(88,982)
融資成本	7	—	(869)
除稅前虧損		(4,653)	(89,851)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年內虧損		(4,653)	(89,85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2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9	157,644	(89,851)

16.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99	1,057

17. 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涉及供應商就有關合約糾紛、貨物質量及償還債務提起的訴訟。該訴訟已獲法院審結。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入該等應付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財務影響。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地基及建築」）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化工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合併全資附屬子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地基」），劍虹地基之清盤事宜詳情參閱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5。隨著劍虹地基清盤，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香港地基業務已終止。本集團本年度專注於中國內地的建築業務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地基及建築服務

如前所述，隨著香港地基業務的終止，本年度無地基項目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內地的建築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為57,768,000港元。

對中國內地建築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4個進行中的項目，其中3個項目已於本年度完工，另外，本年度本集團新獲授2個新項目。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個項目仍在進行中。

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了對常州永宏集團的收購。常州永宏集團擁有一個年產能為60,000噸的NMP循環綜合利用設施。本年度，其危險廢物無害化處理及再生資源回收領域的業務正在穩步開展中，已與多個重要客戶達成了戰略合作關係。常州永宏集團本年度業務主要覆蓋化工產品NMP溶液的受託加工、生產及銷售，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為29,84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57,000港元增加15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615,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 1) 本年度來自中國內地建築服務之收益由約30,462,000港元增長89.6%至約57,768,000港元。
- 2) 化工業務作為集團新增業務，本年度錄得收益約29,847,000港元（對比年度：3,695,000港元）。
- 3) 比較年度的主要收益來自香港地基業務，而由於本年度對劍虹地基的終止合併，此等業務之比較年度收益約95,423,000港元已在損益表中重列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利／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比較年度的約3,183,000港元減少92.8%至本年度的約23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比較年度約9.3%下降至本年度的約0.3%。毛利率的下降乃由於中國內地建築業市場競爭激烈、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以及本年度化工業務處於開發期相對毛利較低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比較年度的約9,960,000港元增加88.3%至本期間的約18,754,000港元。此等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與比較年度相比新增了化工業務，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相應增加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了三間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處置收益約為港幣1,440,000元。而比較年度無此等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57,644,000港元（比較年度虧損：89,851,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本年度終止合併劍虹地基所產生之終止合併收益約162,29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5。而比較年度並無相關交易。

淨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37,989,000港元（比較年度淨虧損約：57,592,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主要由於對附屬公司劍虹地基終止合併之收益產生。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為約56,3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06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37,8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0,342,000港元），(ii)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約27,2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375,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應收票據約7,8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注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自身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1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81,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97.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不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董事會已決定優先償還結欠呈請人逾期未償還之債務，因此，本公司已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作出調整。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議決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作出變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動用完畢，明細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				自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的 可用餘額	自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緊接重新分配 前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緊接重新分配 前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自重新分配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機會， 即發展及 擴展本集團的 建築業務	9.6	—	9.6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14.8	0.8	14.0	11.1	6.8	4.3	4.3	—
償還銀行借款	—	—	—	12.5	12.5	—	—	—
總計	24.4	0.8	23.6	23.6	19.3	4.3	4.3	—

外匯風險

由於除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如下交易：

- 1、終止合併帳面淨負債約為162,297,000港元的劍虹地基公司，詳情載于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5；及
- 2、出售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簡稱「KHC」)、劍虹打樁工程有限公司(簡稱「KHP」)及劍虹機械有限公司(簡稱「KHM」)，該三間公司合計帳面淨負債約1,440,000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之正式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5名僱員（二零二五年：63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二五年：中國）的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上調僱員薪酬及授予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10,4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928,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增加約157%至約87,615,000港元（比較年度：34,157,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37,989,000港元及142,294,000港元（比較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57,592,000港元及58,440,000港元）。

面對香港建築業複雜的經營環境，地基行業競爭持續加劇、盈利持續受壓，本集團已於年內正式終止香港地基相關業務。

隨著連年虧損的香港地基業務的終止，本集團的業績迎來了轉機，本集團本年度已把業務重心全部轉移至中國內地市場。鑒於內地基建投資維持穩健投放、相關政策扶持力度持續，市場蘊藏豐富發展潛力，本集團內地建築服務板塊年內實現顯著增長。在各股東資源的持續投入及鼎力支持下，集團建築業務有望迎來更大的增長。

為實現產業多元化發展，上一財年，本集團完成了對常州永宏億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永宏集團」）100%股權的收購。常州永宏集團擁有一個年產能為60,000噸的NMP循環綜合利用設施，是本集團於化工及環保領域佈局的重要一步，亦是向化工新材料領域拓展業務範圍、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的重要舉措。本年度，常州永宏集團的業務正在穩步開展中，已與多個重要客戶達成了戰略合作關係。其危險廢物無害化處理及再生資源回收領域的收入為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帶來了新的增長。

與此同時，除NMP核心業務外，常州永宏集團亦積極推進產品與業務多元化佈局，重點開展UV膠、抗靜電塗層等高端新材料研發工作，藉此分散行業週期波動及市場環境變化引致的經營風險。

短期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以應對持續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特定行業的挑戰。本集團致力優化營運效率、管理開支，並繼續專注於主要業務分部，以維持穩定性及使現金流保持韌性。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持續深耕內地市場，預期內地市場的持續基建發展及支持性經濟政策將為增長奠定良好基礎。與此同時，集團亦持續推動化工板塊多元化佈局，夯實整體業務長期穩定性，提升整體風險抵禦能力。本集團將恪守現有發展策略，堅持審慎評估各類項目、擇優參與市場拓展並維持營運靈活度，致力鞏固自身市場競爭地位，為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各董事同仁及員工為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及努力。

企業管治常規

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創造長期價值為董事會的主要目標。因此，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保持透明及負責的管理常規。董事會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操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以下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張致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擔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間隔約為每季一次。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僅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各項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董事會認為，由於業務營運均由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故已舉行足夠會議。此外，其他特定事項則由董事會透過臨時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處理。

不遵守上市規則

王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即提名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委任司徒丹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額外聘用外部專業公司促進內部審計職能。該專業公司已安排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其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藉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及審閱質量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通過一系列面談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就本集團內部重大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並檢討相關審閱結果。本集團將根據當中發現的問題及向本集團提出的推薦建議，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主要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及合適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排除所有失誤風險。

董事亦會與高級管理層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對比預期目標、自客戶獲得審批及進度付款的進度、本集團資源的運用效率與預算作對比，以及營運方面的事務，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監管規定。此舉旨在增強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與問責，從而令重大策略、財政、營運及合規風險或潛在偏離狀況得以及時並妥善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處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其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於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檢討覆蓋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報告已傳閱至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並無發現重大改善範疇需要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現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藝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志東先生及司徒丹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謹此提供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9,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7,002,000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項對結論作出修訂。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初步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額一致。就此而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受委聘核證，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劉藝星女士及司徒丹妮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